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4

联合检查组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的报告(见 [A/76/286](#))的评论意见。

\* [A/76/150](#)。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的报告(见 A/76/286)1 中,<sup>1</sup> 审查了 2012-2019 年期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方面的现行政策和做法, 包括审查了 2020 年的可用数据。

## 二. 一般性评论

2. 各组织对报告及其调查结果表示欢迎, 并对报告的及时性表示赞赏。就在报告发布不久前,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可了《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 特别是核可了其中涵盖管理领域环境可持续性的第一阶段。

3. 各实体指出, 联检组的拟议建议与《2020-2030 年战略》所载管理职能之间有诸多重叠之处, 但联检组提议的最后期限不如《战略》所设的时间框架现实。

4. 此次审查为解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间机制和《2020-2030 年战略》所涉管理领域在可持续性管理方面的不足提供了重要基准。

5. 各组织表示, 从减少环境足迹的角度来看, 倘若能提出差旅方面的建议, 会更为有效, 包括对履行《2020-2030 年战略》承诺而言。各实体还希望审查能就可持续设施管理提出明确的主要建议。

6. 此次审查肯定了机构间协调是推动进展、特别是过去 10 年推动进展的主要动力, 同时也对机构间支持、指导、数据和进展核查提出了较高期望, 但没有详细阐述今后为达成这些期望所需的手段。

7. 各实体认为, 所设想的时间表可能带来种种挑战, 包括给同一地点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例如, 协调影响维也纳国际中心运作的各项政策和行动)、方案周期时间表以及一些组织深度参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挑战。

8. 各组织部分支持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

## 三. 对具体建议的评论

###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在内部管理职能领域制定全组织的环境可持续性政策, 则应于 2022 年底之前采取此行动。

9.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10. 《2020-2030 年战略》也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在到 2025 年建立环境管理系统的大背景下, 制定全组织的环境可持续性政策。

---

<sup>1</sup>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已作为 [JIU/REP/2020/8](#) 号文件发布。

11. 一些实体指出，时间框架可能过于紧张，另一些实体则倾向于首先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现有机构间平台厘清和商定环境可持续性的“概念”。

12. 联合国秘书处回顾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环境政策”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9/7)所载的现行环境政策。

####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若尚未将环境可持续性因素纳入本组织管理的主流，则应在 2022 年底之前指示其行政首长采取此行动，并应请其行政首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本组织内部管理职能主流的成果。

13.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其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提出的。

14. 各组织指出，自审查结果发布以来，大会在其第 75/233 号决议中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推动制定全系统办法，通过现有报告和任务规定，落实措施并定期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它们为减少气候和环境足迹所作的努力，确保其业务和方案与低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道路保持一致，强调指出气候行动的紧迫性，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同上，第 29(b)段）。

15.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第 340 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请总干事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到 202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继续在国际劳工组织推行碳中和，并向理事会报告这项要求的执行情况。不过，国际劳工局通过两年期执行报告向理事机构汇报业绩和成果，而不是每年报告一次。

####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在具体预算计划中拨出充足资源，包括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用以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各自组织的主流，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16.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指出 2022 年的预算程序可能已进入后期阶段，将最后期限设在 2023 年可能更切合实际。此外，各组织表示，通常情况下，要增加此类财政承诺，必须得到立法或理事机构的批准。

####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责成采购办公室就在采购政策、程序、手册、准则中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因素作出具体规定，则应在 2022 年底之前采取该行动，包括视需要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采取该行动。

17. 考虑到将具体规定纳入采购政策和程序需要得到各自政府间机关和(或)机构的核可，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各组织还指出，要实现到 2022 年全面落实这项建议的目标，可能存在挑战。

18. 此外，一些组织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项指导意见，以便各实体能够根据地点和业务环境差异调整适用范围，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必须兼顾业务紧急情况和环境可持续性。

19. 各组织回顾，《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将采购确定为六项关键管理职能之一，并设定了如下目标，即各实体系统地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采购并提供采购进度指标。

####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确保在所有征聘和甄选过程以及考绩制度采纳环境可持续性理念及行为方式，充分予以重视，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20.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21. 各组织承认将环境可持续性价值观纳入联合国系统共同文化的重要性；回顾《2020-2030 年战略》将人力资源确定为六项关键管理职能之一并设定如下目标，即将环境管理纳入联合国现行的能力建设和问责制框架。联合国秘书处定于 2021 年启动的新的价值观和行为框架体现了环境可持续性。

22. 不过，一些实体抱有与报告(JIU/REP/2020/8)第 135 段所述的同样关切，即在征聘过程中增加要测试的价值观、能力和技能，特别是那些与职位空缺的技术要求并无直接关系的价值观、能力和技能，将是冗余的，而且环境意识难以衡量和评估。这些实体还指出，需要建立评价环境可持续性理念和行为方式的全系统框架和(或)准则，以便确定执行这项建议的可行性以及 2022 年底这一最后期限的合理性。实行替代办法，比如在人员入职后立即进行培训，可能更具效率和实效。

23. 关于审查考绩制度的建议以及这项建议是否适用全体工作人员，一些实体支持以切合实际且有利于增加价值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例如，提供更多培训以增进对环境可持续性的认识，或在业绩管理范围内对积极主动的行动、创新思维和对环境可持续性所作的贡献予以认可。

####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于 2022 年底之前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制的支持下加强总部和外地机构之间以及外地机构相互间的协调，以采取措施减少派驻外地人员对环境的影响，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24.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

25. 《2020-2030 年战略》将设施管理确定为六项主要管理职能之一，并设定了如下目标，即以联合国共同房地为首的所有联合国设施遵守可持续建筑标准或可持续建筑管理统一指南。

26. 环境可持续措施已被纳入效率议程目标(即业务活动战略 2.0、共同后台和共同房地)的交付中。业务活动战略和共同后台在 131 个国家交付服务时纳入了环境可持续性考量因素和目标。

27. 共同房地任务小组采纳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的可持续性准则，所有国家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在设立新房地时均应遵守这些准则。

28. 一些实体认为,如果实体的预算没有预见未来几年在外地办事处推行此类措施,则上述建议应仅限于那些不产生相关财务费用的措施。在设施/房地预算中编列可持续措施经费,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落实旨在减少办事处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

####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于 2022 年底之前使本组织所有会议和活动以“节纸方式”举行,仅在收到正式请求时才提供印刷材料,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如官方代表、研究机构、其他与会者、学生)按不同定价制度采取适当费用回收措施,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29.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30. 尽管“节纸”做法已经实行了相当长的时间,但各实体指出,联检组建议的设法取消所有印刷品(和(或)确保费用回收)的办法可能并不可取,因为取消印刷材料实际上可能阻碍各组织实现传播目标(即海报、传单、横幅等宣传和外联材料)。

31. 一些实体建议,这项建议应侧重于扩大远程会议工具的使用,在 COVID-19 大流行以来成功使用此类工具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各实体正在寻找机会,将虚拟会议的积极方面纳入“新常态”的主流,包括总结大流行病带来的环境效益和经验教训。

32. 联合国秘书处回顾,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 2010 年着手减少联合国秘书处内的纸张用量时曾指出,这项举措反对的不是用纸,而是浪费。预计会议用纸方式将继续体现这一点,确保可应请求提供纸质文本,该办法总体上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责成负责举办大小会议和活动的机构就在政策、程序、手册、准则中纳入关于环境可持续性因素的规定制定政策,则应在 2022 年底之前采取该行动,包括视需要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采取该行动。

33.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34. 《2020-2030 年战略》将活动确定为六项主要管理职能之一,并设定了如下目标,即联合国任何主题的活动都要体现本组织对可持续性的承诺。目的是让所有 300 人以上的活动都做到气候中和。该战略聚焦活动对环境整体影响,尤其是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温室气体排放和差旅构成了活动对环境的最大影响。

35. 必须指出,会议的召开和举行方式通常由会员国决定,对于总部以外的会议,则由东道国(根据东道国协定)决定,尽管如此,各组织将继续努力实施环境可持续做法。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22 年底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行动和项目符合环境可持续性考量因素，包括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的规定。

36.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37. 各实体一致认为，这项管理职能对于达成联合国系统在可持续性方面的集体雄心至关重要，而不仅仅涉及环境目标。《2020-2030 年战略》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确定为六项关键管理职能之一，并设定了如下目标，即使信通技术职能与该项战略的雄心保持一致。

38. 不过，一些实体指出，若要在 2022 年底前达成目标，联合国系统需要确立公认的方法，用于确定与信通技术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单独基线以及制定具体目标。另一些实体指出，与信通技术有关的行动和项目始终是总体方案活动的一部分，将在落实建议 1 的过程中研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保持一致的问题。

39. 另一项关于能否满足拟议时间表的考虑因素是，信通技术托管解决方案依赖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和公共云供应商等第三方。

40. 资源受限，又或者在一些情况下按两年期组织活动，也可能对按期交付造成影响。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在网上提供所有正式文件、出版物、小册子以及传播和宣传材料(包括通过在线会议应用程序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做到这一点)，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41.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同时指出建议 7 和建议 9 存在一定重叠。

42. 各实体希望知道这项建议是否涉及据以提出该建议的联合检查组报告相关章节所述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材料，并假定在提供在线版本的同时，仍会提供一些纸质小册子、海报和宣传材料。